

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115年度第2次總務處幹事甄選簡章

一、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其施行細則、公務人員陞遷法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出缺職務：

(一) 職稱：幹事。

(二) 職系：綜合行政。

(三) 職務列等：委任第5職等或薦任第6職等至薦任第7職等。

(四) 缺額：1名。

(五) 工作地點：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地址：411036臺中市太平區長億六街1號）。

三、工作項目：

(一) 協助辦理總務處事務組業務。

(二) 財物、勞務採購及營養午餐採購工作。

(三) 政府電子採購網下單及驗收工作。

(四) 水電費繳納及節能減碳填報。

(五) 物品之出借、收回登記。

(六) 其他交辦事項。

四、公告期間及方式：115年4月1日（星期三）起至115年4月14日（星期二）止公告於：

(一)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

(<https://web3.dgpa.gov.tw/want03front/AP/WANTF00001.ASPX>)

(二) 臺中市政府網站 (<https://www.taichung.gov.tw/9980/Lpsimplelist>)

(三)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https://www.tc.edu.tw/>)

(四) 本校網站 (<https://cyhs.tc.edu.tw/>)

五、所需資格條件：

(一) 本校因進用身心障礙人數將有不足額之虞，**本職缺需具有效期限內身心障礙證明。**

(二)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專以上學校畢業。**

(三) 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委任第三職等以上**，並具綜合行政職系法定任用資格者，且無限制轉調情事（報名截止日前未在限制轉調期限者始受理報名）。

(四)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第28條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9條及臺灣地區與大陸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情事者。

(五) 具採購專業人員及格證書或採購實務經驗者尤佳。

(六) 通過全民英檢初級或相當等級以上之英語測驗者尤佳。

(七) 熟稔基本電腦網路應用、WORD、EXCEL 等文書操作能力。

(八) 品行端正、具主動服務熱忱、溝通協調能力、注重行政倫理，並能配合校務需要執行公務暨調整職務工作者。

六、報名方式：本職缺應徵作業採線上報名，符合上開資格條件且有意願者，請於**115年4月14日（星期二）前**以線上應徵方式報名並上傳應繳資料及證明文件，說明如下：

(一) 應徵者請於公告報名期限內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點選「我要應徵」，連結至職缺應徵系統，進入後請檢視並確認「我的簡歷」及「我的履歷」內容無誤（應徵前請務必校對人事資料再送出，以確保正確性），請上傳照片，簡要自述不可空白，點選「應徵職缺」，並同意授權本校直接向人事總處取得投件者完整履歷資料，未授權開放取得履歷者恕不受理報名。

(二) 應繳資料及證明文件（請於「我的應徵」裡將以下資料依序掃描合併為一個 PDF 檔上傳）：

- 1、甄選報名表（如附件，請貼最近半年內二吋半身照片）。
- 2、有效期限內身心障礙證明。
- 3、採購專業人員證書（無則免附）。
- 4、退伍令或免役證明（無則免附）。
- 5、英檢能力檢定證明（無則免附）。
- 6、切結書（如附件）。
- 7、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如附件）。

（三）聯絡電話：04-22704022分機180人事室許主任（報名問題）、分機150總務處黃主任（職務問題）。

七、甄選方式：

（一）資格審查：

- 1、報名前請將上列所需檢附之證明文件逐一核對無遺漏後再行上傳送出。
- 2、報名人員經審查符合資格者，擇優甄選，甄選人員名單及甄選訊息將於115年4月15日（星期三）下午5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請自行上網查閱，不再另行通知；如未獲參加甄選，恕不通知。

（二）甄選日期及方式：本校預計於115年4月17日（星期五）上午8時30分進行甄選，請擇優甄選人員於甄選前攜帶國民身分證至本校人事室完成報到並參加面試，逾時到場或未到場者視同放棄，不得有異議（請寬估到校時間，以免影響個人權益；時間如有異動以本校最新公告為據）。

（三）錄取方式及通知：

- 1、正取1名、備取2名，惟甄選成績未達70分者，本校得斟酌從缺不予錄取。
- 2、正取、備取名單預計於115年4月20日（星期一）下午5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公告，請自行上網查閱。
- 3、正取人員應備相關證件正本，並於本校約定日期前親至本校人事室繳交，逾時未報到者以棄權論，屆時由候補者依序遞補。
- 4、經甄選錄取報到人員，依公務人員任免遷調有關規定辦理商調及任用手續後，始生進用效力，如因原服務單位不同意過調或逾期未到職，或因證件蒙蔽不實等因素，經送銓敘部審定而資格不符致無法完成任用程序者，本校得逕行取消其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遞補，備取人員候補期限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5個月內有效。

八、附則：

- （一）報名人員所檢附之證件影本，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等情事，一經查明，已錄取者，撤銷錄取資格；已發布派令者，撤銷派令；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二）甄選日期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經臺中市政府宣布停止上班而致日程需作變更時，甄選日期則順延至臺中市政府宣布正常上班日舉行，報到及面試時程不變。若臺中市政府未宣布停止上班，則照常舉行。
- （三）本公告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或經本校公務人員甄審委員會決議得修正之；如有補充事項，將於本校網站刊載相關訊息。

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115年度第2次總務處幹事甄選報名表

報名編號（應徵者勿填）：

| | | | | | |
|---|--|-------|----------|-------|---------------------|
| 姓名 | | 身分證字號 | | | 請貼最近半年內 二吋半身照片1張 |
| | | 出生年月日 | 民國 | 年 月 日 | |
| 通訊地址 | | | | | |
| 連絡電話 | (O) (手機) | (H) | | | |
| 最高學歷 | 學校 | | 科系畢業 | | |
| 考 試 | 年 | 考 試 | 級 | 職 系 | 科 |
| 現 職 | 機關單位： | | 職 稱：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委任 <input type="checkbox"/> 薦任 | | 職系第 | 職等 | 本(年功俸) |
| 服務經歷 | 服務機關 | 職 稱 | 起訖年月 | | 主要工作職務 |
| | | | 年 月— 年 月 | | |
| | | | 年 月— 年 月 | | |
| | | | 年 月— 年 月 | | |
| | | | 年 月— 年 月 | | |
| 最近五年考績 | 年度 | 分 數 | | 等 次 | |
| | 110 | | | | |
| | 111 | | | | |
| | 112 | | | | |
| | 113 | | | | |
| 採購證 照、英檢 或專業證 照 | 證照名稱： | | 證照日期： | | |
| | 證照名稱： | | 證照日期： | | |
| <p>本人</p> <p>1、具綜合行政職系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且經銓敘審定委任第三職等以上合格實授。</p> <p>2、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第28條、特考特用限制調任、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9條等情事。</p> <p>以上基本資料及所附證件皆屬實，如有不實，雖已錄取或發派，同意無條件被撤銷錄取資格及派令，並自負相關法律責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切結人： （親自簽名）</p> | | | | | |
| 資格 審查 |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 | 審查人簽章 | | |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參加貴校辦理之115年度第2次總務處幹事甄選，切結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其涉及偽造文書者，願意負相關法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 一、具有限制轉調或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等不得為公務人員情事之一者。
- 二、本人與貴校校長或總務主任具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迴避任用規定)。
- 三、本人曾受懲戒處分並有現正審議中之案件、性侵害之犯罪紀錄、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等限制調任之情事者。
- 四、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者。
- 五、經錄取後，未於規定時間報到。

此致

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

立切結書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為應徵貴校幹事所需，同意貴校至「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查詢本人有無不適任資料。

此致

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

立同意書人：_____（簽名）
身分證字號：_____
聯絡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